

# 國立空中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以臺教秘(一)字第 1100156428 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總字第 1100057793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，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校長：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 - (二)副校長、一級主管：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或以下相關人員：

係指駐衛警隊小隊長、駐衛警隊緊急聯繫使用、負責維護全校性緊急搶修之水電人員、首長公務車駕駛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參佰元為上限。
  - (四)特殊業務需求單位：係指本校所屬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轄下各服務處之相關人員
    1. 負責招生推廣業務之專案經理、行政經理、本校專任教師職務之組長、所在地學校之兼聘組長等人員。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    2. 另各單位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(例：實體面授、考試、註冊等教務工作)而臨時短暫提供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行政專員、行政組員、行政助理等人員公務聯繫使用。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
前項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，行動電話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五、為執行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、補助等計畫，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行動電話通信費由計畫負擔。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
前項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，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空中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要點說明對照表

相 關 規 定	說 明	對應處理原則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
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	說明本要點之訂立係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點
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，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	明定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範圍為行動電話門號所衍生之費用。	第二點
三、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	明定機關行動電話門號，應以機關名義登記，始由機關負擔其通信費。另基於現行行動電話門號攜出及攜入容易，爰明定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，機關不予負擔。	第三點
<p>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長： 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</p> <p>(二)副校長、一級主管： 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或以下相關人員： 係指駐衛警隊小隊長、駐衛警隊緊急聯繫使用、負責維護全校性緊急搶修之水電人員、首長公務車駕駛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參佰元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特殊業務需求單位：係指本校所屬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轄下各服務處之相關人員</p> <p>1. 負責招生推廣業務之專案經理、行政經理、本校專任教師職務之組長、所在地學校之兼聘組長等人員。 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 另各單位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(例：實體面授、考試、註冊等教務工作)而臨時短暫提供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行政專員、行政組員、行政助理等人員公務聯繫使用。 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</p> <p>前項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，行動電話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</p>	明定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，又為擷節支出，對於通信費訂定上限控管，並訂定其使用及管理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控管使用。	第四點及第五點及第六點
<p>五、為執行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、補助等計畫，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行動電話通信費由計畫負擔。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</p> <p>前項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，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</p>	明定本校執行教學研究、產學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、補助等計畫，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訂定其使用及管理規定，又為擷節支出，對於通信費訂定上限控管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控管使用。	第四點及第五點及第六點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通過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及相關修正規定	第八點